

洪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洪政复决（2025）13号

申请人：王思涵 男 2001年1月1日出生

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

被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丽湖花园特1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涛 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武汉市洪山区中创推推科技工作室（以下称被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申请，于11月11日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询问申请人是否同意调解，未组织过调解，未告知调解人员姓名剥夺了申请人提出回避权，未告知终止调解，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举报最终处理结果及是否给予奖励，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称：2024年7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内容反映申请人于被投诉举报人拼多多店铺购买的“元气锅巴”标称的“无糖”存在宣传问题，要求赔偿500元。鉴于申请人反映的内容同时包含投诉及举报，故被申请人依法对举报、投诉分别予以处理：

针对投诉：7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并于当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因被投诉举报人出具拒绝调解书面文件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8月14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于当日通过邮寄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结果。

针对举报：7月29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拼多多店铺存在案涉产品，宣传的产品参数存在“是否含糖：否”的描述。经查，涉事产品的碳水化合物含量 $>0.5\text{g}/100\text{g}$ ，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中无糖产品的要求。被投诉举报人及时进行闭店整改，并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案涉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等，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另查明，申请人于电话中明确表示使用该产品，未对其造成危害后果，且无其它消费者反映被投诉举报人存在申请人反映的宣传问题。8月14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于8月19日通过邮寄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结果。

综上，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行政行为及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工作程序合法。申请人是以索赔为目的购买商品，属于变相的经营行为，其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质的购买行为，不属于法律调整对象，不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审查查明：2024年7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称其在被投诉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店铺“小鸣精选食品店”购买了元气锅巴，商品参数中宣传该产品为无糖，实际该产品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不符合无糖标准，并提出投诉举报诉求。其提交的案涉产品外包装图片的营养成分表中标注每100克产品中含有63.8克碳水化合物。次日，被申请人签收上述投诉举报材料。

7月26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于当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于电话中表示被申请人可将其姓名、电话告知被投诉举报人促成调解，其电话具有接收短信功能，另其已食用案涉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

7月27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前往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道八坦路匠心荟科技产业园710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发现被投诉举报人拼多多店铺存在案涉产品在售，商品详情宣传“是否含糖：无糖”。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拍摄了现场照片。

7月28日，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经营者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材

料、案涉产品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供核查，并出具整改报告（情况说明）称“接受调查后，我单位第一时间对涉事的商品页面进行了整改”“我单位拒绝市场监管部门介入调解”。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已关闭其拼多多店铺。

8月14日，被申请人依据《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依据《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投诉终止调解，并于8月20日通过邮寄告知申请人上述决定。

上述事实的主要依据为：

1. 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
2. 投诉受理决定书、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的通话录音及记录；
3.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
4. 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经营者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材料，案涉产品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
5. 被投诉举报人出具的整改报告（情况说明）、被投诉举报人闭店的平台页面截图；
6. 不予立案审批表、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结果回告及邮寄凭证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是否履行了法定职责。

首先，根据《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发生在其辖区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具有处理职责。

其次，《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依法受理、调查，在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后，决定终止调解，并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再次，案涉产品的碳水化合物含量 $>0.5\text{g}/100\text{g}$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规定，案涉产品不属于无糖食品。被投诉举报人宣传其为无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规定的虚假宣传行为。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及时闭店整改，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于法定期限内核查违法行为线索，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分别进行

了处理，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全面履职，没有相关事实或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